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文电阅办卡

顺序号		来文时间	
来文方式		来文单位	
密级		文号	
文件标题	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		
领导批示	拟同意公示。呈请分管领导审批。 王学军 18/7		
拟办意见	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第五条规定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。 妥否，请示！ 崔梦金 18/7		
传阅签字			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，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，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临审字)2024 第002 号	四川星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文 育 路 第 二 幼 儿园旁	材 料 堆 放处、驻 地、项目 部	0.1254 公 顷	2024 年 6 月 5 日 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7 月 17 日